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B、C 棟大樓客用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辦理依據

本案係依據本會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作業。

二、由投標廠商就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提送服務建議書後，依本評選須知進行評選。

三、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評選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基金會成立評選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簡報評選。

四、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簡報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小組以書面及簡報進行評分。

五、參與評選資格規定：詳投標須知。

六、服務建議書請提供 1 式 8 份，內容要求及書寫規定：

(一) 依需求說明書規定提供 5 台電梯系統汰舊換新設備/項目，廠商應提出符合基本需求以上之方案。

(二) 廠商執行能力說明，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履約實績、主要工作人員簡歷專長及承製案例介紹等。

(三) 預定工作進度時程表，應包括計畫、執行、評估等工作階段時程。

(四) 標單總表暨詳細價目表。

(五) 加值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措施。

(六) 格式及其他說明：以 A4 紙張(需更大尺寸者，應摺成 A4 尺寸)採直式橫書由左而右以中文繕打，並以雙面列印左邊裝訂為原則(不含封面、底、目錄、附件)，並逐頁下方中央標示頁碼，首頁為目錄索引表。裝訂成冊，封面書寫行政部「B、C 棟大樓客用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及廠商名稱。

七、評選方式

- (一) 參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
- (二) 通過資格評選之廠商，依投標順序決定簡報及答詢順序。廠商逐一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廠商未到場者，視為放棄簡報，其該項目評分以 0 分計。
- (三) 本基金會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本採購案需辦理簡報，請廠商於簡報時針對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特點說明，並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進行簡報。
- (四) 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不含委員提問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響一聲鈴提醒;時間到時響二次鈴提醒結束。廠商家數若超過 5 家，本基金會得視情況縮減簡報時間。
- (五) 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時，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且需為主要參與計畫人員。
- (六) 簡報內容應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限」。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部分不納入評選。
- (七) 評選委員得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相關內容提出詢問，廠商出席人員應就問題簡要說明，不得拒絕回答。
- (八) 評選項目及配分

表 1 評選項目與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5%)	廠商簡介、專業能力及本案參與人員之資歷	10
	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15
服務建議書內容(45%)	1. 更新電梯系統具備環保、低污染及節能省電等功效或其他功效。 2. 本會基本需求未涵蓋之處，廠商以專業知識加以判斷，使系統成果達應有之設計水準，符合本會需求之其他建設性建議並不得要求加價。 3. 設計電梯之材料及設備規格，說明其品質、技術、功能、操作、穩定性、安全性、舒適度具體說明、美觀(車廂操作盤及指示器、乘場按鈕及指示器)、故障率	30

	具體說明及使用年限等，廠牌及設備型錄說明。	
	施工計畫及工作進度控制	15
經費配置(20%)		20
簡報與答詢(5%)		5
加值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措施(5%)		5
總分		100

八、決標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

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辦理方式為本會另行通知抽籤地點及時間，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本會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九)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1，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2。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一) 廠商正式遞送之服務建議書應列入本採購契約履行之一部分。

(二) 除本須知規定之工作內容外，參加之投標廠商可自行於服務建議書內補述對本案有任何增益之事項。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B、C 棟大樓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編號：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 名稱	廠商 名稱	廠商 名稱	廠商 名稱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廠商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廠商簡介、專業能力及本案參與人員之資歷	10				
	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15				
服務建議書內容	1. 更新電梯系統具備環保、低污染及節能省電等功效或其他功效。 2. 本會基本需求未涵蓋之處，廠商以專業知識加以判斷，使系統成果達應有之設計水準，符合本會需求之其他建設性建議並不得要求加價。 3. 設計電梯之材料及設備規格，說明其品質、技術、功能、操作、穩定性、安全性、舒適度具體說明、美觀(車廂操作盤及指示器、乘場按鈕及指示器)、故障率具體說明及設備型錄說明。	30				
	施工計畫及工作進度控制	15				

經費配置	20				
簡報與答詢	5				
加值服務或企業社會責任(CSR)措施	5				
得分總計	100				
序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1.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B、C棟大樓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NT\$		NT\$		NT\$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